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9.02.016

“互联网+”与信息社会道德变革^①

李扬¹,孙伟平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北京 102488; 2. 上海大学 社会科学学部,上海 200444)

摘要:互联网不仅作为一种交往手段介入社会道德,而且作为一种社会“再结构”工具的“互联网+”及其背后的现代信息技术深刻地改变了人们的社会实践。“可共享的”信息逐渐占据中心地位,现代信息技术逐步改造了传统产业结构和基本的社会劳动,深化了市场经济;小组织和扁平化的组织结构日益显示出取代大组织和科层制的趋向;社会文化在现代信息技术的支持下蓬勃发展,大大强化了对人感性的刺激,加剧了文化冲突。在此基础上,信息社会道德呈现出“道德主体自主性增强”和“道德内容开放性增强”的特征。

关键词:“互联网+”;信息社会;道德;变革

中图分类号:B8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9)02-0106-06

对于“网络伦理”“信息伦理”的追寻至少需要将两个问题阐释清楚:一是“网络伦理”“信息伦理”相对于“非网络”“非信息”的伦理区别在哪儿?或者说,在“互联网”成为人们不可或缺部分的新历史条件下,社会道德发生了哪些变革?二是这种社会道德的变革从何而来?或者说,这种社会道德变革有没有技术之外的原因?换言之,技术的改变带来了人类社会实践和生活方式的哪些变迁,从而导致社会道德发生变革?其中,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显然是对第一个问题回答的基础。

一 互联网技术的道德追问

作为一种大众技术交往手段的“互联网”本身的技术特征直接影响着社会道德,这并不是一个新潮的结论。然而,研究的视野决不能局限于此,必须要看到作为一种大众技术交往手段的“互联网”如何通过“+”,或者说,如何通过互联网技术背后的现代信息技术对社会结构的影响。

在社会道德的视阈中,互联网最为基本的技术特征有两条:第一,数字化特征。数字化特征是互联网及互联网所依附的现代信息技术最根本的

技术特征。现代信息技术之所以能够快速实现对信息进行采集、传递、存储和分析,在技术上将复杂多变的信息转化为最简单的信素——机器语言(Machine Code,即“0”和“1”)——是其最为重要的原因。这一数字化特征,直接带来了道德主体在互联网(或视阈更广的“信息社会的网络交往”,下同)中的虚拟性——匿名性。现实社会的人际关系和交往活动中,道德主体的身份、形象、行为等均是真实的。而在互联网中,道德主体的身份、形象、行为等特质皆被数字化。交往中的一方只能根据对方提供的数字化信息加以想象、重组另一方的特质;道德主体完全可以以一个或多个截然不同的身份参与网络交往。让我们以姓名与网民的区别为例,说明这种区别。姓名与网名一样,不过仅仅是人的一种代称、一个符号。二者最大的不同之处就在于:网名可以随意更改,姓名不可随便更改。在这是否可以随意更改之间,造成了姓名与网名的巨大差异。作为一个稳定的代称(姓名)将指称对象(特定的道德主体)在“社会关系”中的责任稳固起来,而在不稳定的生活圈(互联网)中不稳定的代称(网名)无法稳固指称对象的责任。也正是责任的相对稳固,才能构建

① 收稿日期:2018-10-06

基金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17FZX00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3XKS009);百色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一流学科项目

作者简介:李扬(1985-),男,安徽无为,人,博士生,主要从事信息伦理研究。

起稳固的社会关系。信息社会网络交往中“匿名性”的普遍存在,带来了社会关系不稳固的特征,但却进一步强化了交往中道德主体的自由程度。第二,开放性特征。互联网及其所依附的现代信息技术之所以能够向社会生活进行整体性渗透、之所以能够实现“互联网+”,最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它以自身的虚拟性、分布式结构、低廉(甚至是免费)的价格将人联系在一起,使跨越时空的普遍交往降临人间。数字化特征不仅与低廉的价格一起冲破地理空间的局限,带来信息空间地理环境的开放性;其自身也直接导致了道德交往的匿名性特征,实际上是在保障交往人文环境的开放性。互联网分布式的结构以“去中心化”为特征,保障了网络链接路径的多样性。当某一特定的链接路径出现故障,信息传递自动通过其他路径传递,这种分布式结构保障了链接的开放性。当“数字化的虚拟性”与“链接的开放性”相结合,带来了信息内容的开放性,并为不同文化圈的道德交流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技术支撑。

信息是人认识的产物、实践的前提,其作为一个概念从属于认识论和实践论的范畴。归根到底,信息仅是人意识的一部分;是在一定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主体对客体的知觉和能动反映^①。对“信息”的任何超出认识论、实践论意义上的使用,都仅仅作为一种理论上的“僭越”,具有理论上的思辨意义。在认识论和实践论意义上理解信息,并不意味着降低了对信息和现代信息技术重要性的理解。人作为有限存在者能超出其他有限存在者不断地追求无限,最为重要的凭借就是“符号化的想象力和理智”^②,并以“符号化的想象力和理智”介入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之中,不断地超出自身的规定性。

如果说前两次工业革命(蒸汽机革命和电气革命),都是以能量的获取方式为突破口,以机器代替了人的体力,实现了人在肢体上的延伸。那么信息技术革命则是外化了人的“符号化的想象力和理智”,以机器代替了人脑中简单处理信息的那部分功能,实现了人脑的外化和延伸。同时,信息技术中的互联网技术大大便利了人际沟通,使跨越时空的人际交往成为现实的可能;作为人

类总体的“符号化的想象力和理智”在跨越时空的人际交往中得到进一步增加。概括地说,现代信息技术,或者说“互联网+”的重要性正是通过其在人改造世界过程中的四重参与体现出来:一是与人实现了分工。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虚拟”的方式,外化了人的“符号化的想象力和理智”,以机器代替了人脑中简单处理信息的那部分功能,使人专注思考那些自然和社会中需要深思的部分。二是合理化了人与人的分工。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信息流支撑下的“遥远在场”、经现代信息技术改造过的为现代工业所提供的高速物流体系、3D 打印技术,为人与人跨越外部时空条件限制、实现全球范围内人与人分工的合理化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三是合理化了实践中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对实践客体的“虚拟”,一方面实现了实践客体范围的扩大。现代信息技术不仅能够虚拟人们经历过的、有现实原型的实践客体(如模拟驾驶),也能虚拟人们很难直接经历的实践客体(如模拟核试验、模拟未知彗星的运行)。更为重要的方面是现代信息技术能够通过虚拟操作在虚拟实践中一次次反复推演出主体改造客体的最佳方式,能够大大提高实践的合理化程度。四是合理化了机器(人肢体的延伸)的分工。在工业时代,“现代化工厂”指称的是类似卓别林《摩登时代》站满工人的流水线车间;这时的“现代化的工厂”依靠人给机器指令,换句话说,这时机器分工的合理性程度完全由人所掌控。在信息时代的“现代化的工厂”中,生产流水线旁的机器在由现代信息技术打造的“中控系统”的指挥下相互配合。机器已然变成由机器指挥,如何实现机器间的最佳配合已由“中控系统”在生产过程前和生产过程中已经自动计算完毕。人在这一“现代化工厂”中所起到的不再是指挥的作用,而是起到防范意外事故发生的作用。一线生产指挥权由人向作为机器的“中控系统”的转移,能够更有效地实现从事直接生产的机器的合理化分工,最大程度地克制生产过程中的人为失误,从而实现最大化的生产过程的“工具合理性”。

^①在此,我们并不否认信息的客观性;相反,我们认为,信息作为一种知觉和能动的反映在“非意识本身所固有的特性”或“不依赖于对它意识的特性”的意义上,具有着“主体客观性”。

^②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2 页。

技术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正如斯特里特等社会史学家所观察到的那样,技术对社会的塑造都只是在特定的社会中对人类行为的影响,对“互联网+”与信息社会道德变革的追问同样必须超出纯粹技术的视角。

二 “互联网+经济”的道德追问

毫无疑问,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的出现与发展是“工业社会”迈向“信息社会”最重要的推进力;然而,单独的技术(群)无法构成整个技术社会形态。正如“互联网”在技术层面上仅仅是人们的一种交往手段,只有通过“+”才能在整体上形成一种强大的社会变革力量。从“经济基础对于上层建设有决定性作用”这一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出发,考察现代信息技术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渗透与改造,在逻辑上必须要首先考察现代信息技术对社会经济的渗透、改造与革新。

现代信息技术或者说互联网,对社会经济关系最为引人注目的改变体现在对市场经济——这一现代基本经济体制的深化上。众所周知,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体制,通过自由的价格机制,激发人的经济理性,从而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效益的最大化。然而,这种自组织的经济体制要发挥出它的最大优势,至少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纯粹的“经济人”;每一个市场主体对于整个市场信息的充分、细致的掌握;自由竞争的市场。这三个条件的满足程度,大体就规定了市场经济对资源配置的优化程度。在从质能社会到信息社会的转变过程中,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以其自身的特性,进一步促进了三个条件的相对实现。首先,经济理性的进一步强化。很多学者以“社会人”“道德人”的论证^①补充“经济人”理论假设的不足。然而在互联网中,由于人际关系的范围过于广袤,费孝通先生的“熟人社会”在经历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转变过程中的消散后,在从质能社会到信息社会的过程中进一步消散。经济理性却随着“熟人社会”的消散、“社会人”“道德人”色彩的退却而进一步彰显。其次,更为全面的市场信息。因缺少对整个市场信息的掌握,“经济人”在经济理性的压迫下,其自发性与市场需求

不可避免的出现偏差,作为整个的市场经济不可避免的出现盲目性、滞后性的特征。借助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建立在此基础之上互联网的发展,单个“经济人”能够实现对整个市场信息更为精致的掌握,这就为整个市场降低了盲目性、滞后性的程度。再次,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分工的进一步深化,市场变动越来越频繁、消费者消费需求越来越高,“小而专”“小而活”的小组织通过信息网络(及在互联网支撑下的现代物流、模块生产乃至3D打印)在全球分工协作中,日益成为科技创新、经济增长的主力军。小组织之间、小组织与大企业之间的竞争在遍布全球的信息网络簇拥下越来越直接、越来越激烈。

超出纯粹“互联网”的视阈,能够看到科学、技术、管理、创意等信息类资源,在信息社会的社会生产中地位越来越高,甚至成为了经济增长、产能重组的源泉。应该承认,信息作为“主体一定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对客体的知觉和能动反映”,从来没有脱离“人改造世界的能力(生产力)”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人与人的关系(生产关系、道德关系等)”;在人们所进行的任何改造世界的活动中,也必然包含着一定的主体对客体的知觉和能动反映——信息。然而,伴随着人在生产中主体性的提高,信息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也日益重要起来,已然超越了“质能社会”中对“信息”作为生产力附属性因素的规定;信息以自身的“统合性特征”逐渐在社会生产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现代信息技术不仅实现了对生产力、生产关系的渗透、改造,还使得社会的产业分类得到进一步优化。信息产业作为一个新兴的产业部门,从传统的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中独立出来;并以自身的优势反哺传统产业,使传统产业日益自动化、信息化,深入挖掘传统产业潜在的社会生产力。

在产业结构“信息转向”的同时,具体的劳动关系也因“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参与及“信息”的扩展发生了不容小觑的改变。在最为基本的社会劳动中,劳动支出由“以体力支出为主”转变为“以脑力支出为主”;劳动者由“以蓝领工人为主”转变为“以白领工人为主”;劳动场域由“福特主

^①万俊人:《道德之维——现代经济伦理导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2-29页。

义的生产流水线占主导”转向“事本主义的项目制工作组为主流”;劳动组织由“追求规模效益的大企业”转向为“追求竞合效益的小组织”^①。

三 “互联网+组织”的道德追问

在不同的时代条件下、在不同的经济基础之上,必然会形成不同的社会组织与之相适应。毫无疑问,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带来社会经济的变化,是信息社会来临时道德变革最为深沉的经济动因;但也不能因此忽略,社会组织变革给道德变革带来的巨大影响。道德所依赖和调节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群体的和共同的生活方式正是被社会组织所内在地规定着^②。

大规模的标准化生产是质能社会(特别是工业社会)的主导生产方式。大规模的标准化生产由于生产流水线的一致性,生产规模的扩大会带来可以使用更昂贵、更大型、更有效率的生产设备;更专业、更细致的分工;在采购和销售上的垄断收益等优势;从而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带来巨额的“规模效应”。与此生产方式相适应,“追求规模效益的大企业(大组织)”几乎成为了质能社会(特别是工业社会)组织的标准制度形式。然而,正如第三部分对于“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中阐述的那样,随着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分工的进一步深化,在技术革新加快的推动下市场变动越来越频繁,消费者的需求在质能社会对人需求已然实现较大满足后越来越高、越来越个性化。面对需求侧的急剧变革,在供给侧方面,大组织已然被小组织所超越。追求竞合效益、灵活的小组织通过互联网在全球分工协作中,快速成长为信息社会的主导组织形式。

随着信息社会的来临,人类社会最重要的组织——国家机器(政府)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外化“符号化的想象力和理智”逐步使得“可共享的”信息占据社会的中心

地位;之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排他性的”质能风光不再,沦落至基础地位。随着具有“可共享”特征的信息在社会中地位的提升,以及“排他性的”质能地位的衰落,直接削弱了国家机器的资源再分配权和强制力。早在1996年,著名黑客约翰·巴洛就“信息传输、关系互动和思想本身”与“物质实体”和建立“物质实体”基础上“物质强制(physical coercion)”“关于财产、表达、身份、迁徙的法律概念及其情境”^③的对比,阐述了国家机器在信息社会中地位的衰落,发布了《“网络独立宣言”》。随着以国家机器为代表的传统组织的衰落,一种新型的组织——虚拟组织正在崛起。虚拟组织通过互联网技术将在其成员(其成员甚至都没有严格的资格限制)之间实现超越地域局限的、相对平等的信息交流。

在组织形式通过“互联网+”的转型之下,更为重要的是社会组织结构也出现了变革。大规模的标准化生产带来的是权力集中且层级分明的科层制。“项目制”——一种基于事本主义的、既脱离纵向的科层又打破横向区隔,以“目标管理”“弹性管理”“自主管理”“柔性管理”“精细化管理”为具体形式的组织管理方式——逐渐取代“科层制”成为信息社会组织制度结构的主流。在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信息交流便利性”的推动下、在“项目制”的组织方式下;小组内部管理层级相对于大组织被大大压缩,横向协作骤然增多,组织结构关系越来越扁平化。在质能社会对人需求已然实现较大满足、现代信息技术带来的交往匿名性特征等条件的共同作用下,虚拟组织、小组织中平等的“同辈氛围”越加浓烈。

社会组织在形式和结构两方面实现“互联网+”,对于社会道德的影响不可低估。伴随着传统权威的衰落以及“小组织”中内部管理的扁平化和内部氛围的同辈化,在事本主义项目制的推

^①首先,劳动组织由“大企业”向“小组织”(这样的小组织经常表现为一个个工作组,而非仅仅表现为企业)转化,是技术发展、深化分工的必然结果。其次,也是在质能社会对人需求的较大满足后,市场的动态性越来越强、消费者对于“用户体验”的追求越来越高的直接结果。再次,小组织的大范围涌现,进一步深化这些小组织之间、小组织与大企业之间的竞争并合作的关系,从而能够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把握。卡斯特就曾以“网络”为单位说明这样的小组织之间、小组织与大企业之间的竞合关系。在信息社会“历史上头一次,经济组织的基本单位不是一个主体(例如企业家或企业家庭),也不是集体(例如资产阶级、公司、国家)主体。如我试图要说明的,单位是网络,由许多主体及组织组成,并且不断修正以成为能够适应支持环境与市场结构的网络。”(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王志弘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42页)

^②张顺:《法治与德治的内在分歧及其协调》,《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③约翰·巴洛:《“网络独立宣言”》,李旭、李小武译,高洪钧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第4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10页。

动下,个体的行为(含道德行为)较少地受到他人和组织的指引,具有着相较以往更强的自主性。大组织的衰落、小组织的崛起,组织之间跨文化疆域横向交流的骤然增多,具有“可共享”特征的信息在社会中地位的提升,不可避免地增加道德内容的开放性和道德原则间的冲突。

四 “互联网+文化”的道德追问

在“互联网”对社会经济和社会文化实现“+”的同时,社会文化也在经历着自身的“互联网+”,甚至是“互联网转型”。道德固然有着自身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组织基础。然而,道德作为“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价值体系”^①始终是社会文化的一部分,也始终处于一定的社会文化中运行。社会文化的“互联网+”必然内含社会道德的变革。

早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传统的文化形式面对带有开放性、全媒体性特征互联网的强势来袭,不得不接受它的革新与改造,开启自己的“互联网+”转型之路。文化形式的“互联网+”转型首先体现于文化形式在现代信息技术的助推下变得多种多样,从单一的电子报刊到网络视频全景新闻、从网络文学到各式各样的电子文艺。互联网以“一网打尽”的自信与姿态傲视传统各种文化载体,努力实现在传播媒介的“天下一统”;并在此基础上吸收与不断发展各种传统文化形式和文化载体的优势和特点,使得整个社会文化呈现出一种欣欣向荣的社会文化发展态势。值得注意的是,在文化形式的“互联网+”转型大背景中、在传播媒介的“天下一统”的情势下,社会文化在内容上也出现了自己的“互联网+”转型,这主要体现为“大众化”与“小众化”并存发展的趋势。在经济全球化和国际互联网的支撑下,社会文化一方面出现普遍化、大众化的趋势;一方面以自身的广袤性将全球范围内不同背景、不同形式、不同风格、不同偏好的文化内容裹挟其中,并通过技术上的“遥远的在场”与信息“快速搜索定位”特征实现社会文化内容的“小众化”。无论你持有何种理念、有着何种癖好,在互联网中都能够找寻到属于自己的文化丛和知音。特别是在现实中被

主流社会所排斥和压抑的边缘人群(如同性恋、动漫爱好者)也许不能通过互联网形成一定的组织,却能够非常容易地形成特定的文化集群。

在文化形式和文化内容“互联网+”转型的掩盖下,文化主体——人的主体性得到强烈的彰显。这首先表现在信息社会文化参与主体的多元性。信息社会文化以其开放、自由、共享的特征和低廉的门槛,吸引着全球网民参与其中。无论所处境时、身在何处,只要有最基本的网络设备,都可以参与信息社会的文化之中,较少地受到经济条件、网络技能、社会身份的限制。其次,在全媒体的文化形式中,信息社会文化(“互联网+文化”)为人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文化种类和文化信息,供人选择、取舍。这一方面满足了人作为主体对文化的需求,另一方面也为主体的学习和提升提供了一个崭新的平台。然而,细细体察便不难发现,信息社会文化(“互联网+文化”)为人提供绝大部分都属于一种感性的刺激。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延伸了人的视觉、听觉和触觉等感觉器官,超越了传统的感觉方式、感觉对象、感受性和感觉经验,打破了现实性与虚拟性的时空界限,导致了……感性解放……对人的感性的影响更是不可估量”^②。一方面,信息社会文化所提供的文化信息是一种现成的、破碎的知识,这种现成的、破碎的知识对人理性思维发展的作用如何,不言自明。另一方面,信息社会文化所提供的全媒体文化信息,更多地提供感性刺激,使人们更容易沉迷感性刺激的快感中,而忽视理性的指导作用。

然而,伴随着人(道德主体)在“互联网+文化”中主体性的彰显,以及互联网本身的开放性,文化内涵的道德原则的冲突愈演愈烈。首先,就是质能社会中的价值观念、道德原则在信息时代的适用性问题。如:围绕维基解密一而再爆发的争议,保护知识产权与信息共享的冲突等。其次,一些国家和地区正在通过其自身的技术、经济和文化优势,在开放的信息社会文化中推行文化霸权主义、文化帝国主义政策。带有特定内容的普世价值持续被强者以“商品倾销”的方式向弱者推行。再次,参与主体的多元性及信息文化本身的开放性,把不同民族、不同文化背景、不同人的

^①李德顺,孙伟平:《道德价值论》,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8页。

^②齐鹏:《人的感性解放与精神发展》,《哲学研究》2004年第4期。

道德原则和道德观念直接暴露在全体的面前,由此引发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的道德原则冲突越来越常见、越来越激烈。

五 结语

随着“互联网”日益通过“+”的方式对社会生活进行整体性渗透的过程中,信息社会作为一种有别于传统质能社会的新技术社会形态逐渐展现在人们的面前,信息社会与质能社会的差异也逐渐显现出来。信息社会道德的特征正是这种技术社会形态差异不可避免的映射和反映。在结束了从宏观视角对信息社会进行的考察后,我们可以发现,信息社会的道德主要具有着如下两个紧密联系的特征:“道德主体自主性增强”和“道德内容开放性增强”^①。技术的数字化特征在人际关系中直接带来了主体的匿名性,使得道德主体总能够隐藏在一系列数字信号及虚拟身份之后更加自主地作出道德选择。伴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化,

个体在过于广袤的“普遍交往”中“社会人”“道德人”的色彩不可避免的退却;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个体经济理性(工具理性)的强化也能够为个体道德自主性增加提供助力。组织层次的扁平化、组织灵活性的增强、组织内部“同辈氛围”的弥漫以及传统道德权威(以国家为代表的大组织)的衰落,使得组织对组织内的个体的道德约束力大打折扣。文化形式的多样、文化丛的增多,社会文化对人感性刺激的强化,为个体各种自主的道德选择在社会文化上提供了合法性支撑。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分布式结构在保障链接的开放性的同时,也保障了不同道德文化内容的便利交流;这一道德内容的开放性在经济上能够得到“排他性的”质能地位的衰落和“可共享的”信息地位的提升以及全球市场联结增强的支撑,在组织上能够得到跨文化圈组织增多、组织灵活性增强、跨组织协作增多等组织制度变革的支持。

“Internet Plus” and the Moral Changes in Information Society

LI Yang¹ & SUN Wei-ping²

(1. Graduate School,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China;

2.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44, China)

Abstract: As a means of communication, the Internet intervenes in the social morality, and “Internet Plus” as a kind of “social restructure tool” and the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ehind it profoundly changes people’s social practice. In the economy, “to be shared” information gradually occupies the central position,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as gradually changed the traditional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basic social work, deepening the market economy. Small organizational and the flat organizations structure increasingly tend to replace large organizations and the bureaucracy.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ith the support of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as greatly enhanced the emotional stimulation, intensifying the cultural conflicts. Based on the above conditions, the morality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strengthening of both the moral subject’s autonomy and the openness of the moral contents.

Key words: “Internet Plus”; information society; morality; change

(责任校对 刘兰霞)

^①在此,笔者所指称的仅仅是信息社会道德的主要特征;笔者认为信息社会道德的其它特征,如道德原则的多元化、道德舆论的可选择性等都可以纳入这两条特征进行理解。同时,从不同方面、不同维度对信息社会的道德进行理解,当然会对信息社会道德的特征有着不同的归纳和总结。